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0：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174：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9950 (C)



请回收 



上午 11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Joyini 先生**(南非)(工作组主席)指出,根据大会第 69/114 号决议,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以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报告(A/60/980),特别是报告的法律方面,审议应参考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2.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62/54 和 A/63/54)、秘书处的说明(A/62/329)、秘书长的报告(A/63/260 和 A/63/260/Add.1、A/64/183 和 A/64/183/Add.1、A/65/185、A/66/174 和 A/66/174/Add.1、A/67/213、A/68/173、A/69/210 和 A/70/208)、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针对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执法和补救援助工作的评估报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A/70/357-S/2015/682)以及秘书处整理的关于会员国提交的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决议第 3 段执行情况资料的非正式汇编。

3. 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21 日和 28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在第一次程序性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行讨论。在第二次会议上,主席向代表们阐述了关于第六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在这一专题方面的实质性工作的背景说明。法律事务厅的一般法律事务司和法律顾问办公室、外勤支助部的行为和纪律股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代表作了非正式通报,接着有一个问答时间。在第三次会议上,鉴于大会第 62/63、第 63/119 以及第 69/114 号决议所

载措施获得通过,工作组重点讨论了审议法律专家组报告中关于拟订公约的方面,随后讨论了可供列入 2015 年决议的备选额外措施,这些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强大会第 62/63 和 63/119 号决议以及工作组 2012 年会议之后的第 67/88、68/105 和 69/114 号决议所描述和重申的问责机制。

4. 关于是否可以按照法律专家组报告(A/60/980)的提议、开始讨论关于谈判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草案的问题,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观点,基本上重申了他们在委员会全体辩论中的立场(A/C.6/70/SR.9)。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方面的情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需要更深入地讨论和审查法律专家组报告所涉问题。他们强调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为解决这一局面,有关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提出了多项短期措施,但至今仍未妥善解决问题。重点不在于是否应当制定一项公约,而是必须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推动就这些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些代表团还提到,有可能开展某种形式的闭会期间工作。

5. 有人认为,公约草案还应适用于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各代表团还强调秘书处和会员国需提供更多信息,以便更充分地评估在追究刑事责任中所面临障碍的规模和性质,并推动有关各方就法律专家组的报告开展更实质性的讨论。

6. 以前涉及这一问题的决议提出了问责措施,而对于如何加强这些措施的其他切实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代表团强调需要全面了解关于这一问题的经验数据,以便更有的放矢地讨论法律专家组报告所提问题。各代表团建议的措施包括:请秘书处提供更详细和广泛地资料;就案件移交之后秘书处与会员国的后续行动提出提案;在决议中引用联合国其他报告;强调现实中已经相当严重的财政犯罪问题;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倡导组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有人认为,其中一些额外措施须在讨论 2015 年决议时进一步加以阐述。

7. 在与法律顾问办公室、行为和纪律股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代表进行问答的过程中，一些代表团鉴于各报告所载信息和数字并不一致，提出了问题，谈及难以充分掌握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的性质和规模、据报指控的范围和类型以及漏报事件的可能性。其他问题主要涉及：如果会员国接受移交案件，在本国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内进行起诉，将遇到哪些阻碍；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的性质；和后续行动。代表团还询问，秘书处采取了何种措施，向当地居民宣传报告犯罪行为的机制，以及保护他们免遭报复。

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0.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工作组主席)指出，根据大会第 69/127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以及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的讨论。按照惯例，工作组还决定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担任主席之友。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68/37)及其附件；关于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书面提案；主席编写的关于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情况的非正式总结，包括拟议的后附决议草案；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329)；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

11. 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26 和 30 日以及 11 月 9、11 和 13 日举行了五次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在非正式磋商框架中进行讨论。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在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并就公约草案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在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工作组就下一步行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主席和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还就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同有关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的双边接触。

12. 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主席介绍了关于迄今所做工作的详细背景情况和有关公约草案未决问题谈判的最新情况，包括多年来为克服代表团之间的分歧而所作的努力。各代表团重申必须达成公约草案。若干代表团提到当前事件和世界各地恐怖行为增加的情况，强调必须加大努力推动达成公约草案。

13. 许多代表团确认，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让谈判进程取得圆满成功是大势所趋。一些代表团强调，谈判已持续太久，现在正是达成折衷方案的适当时机，只要有关各方提供必要的政治意愿，剩余的未决问题是可解决的。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方案，对此，有人指出，协商一致不应成为目的本身，不能为了协商一致而让讨论止步不前。

14. 至于有关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若干代表团再次表示关切，涉及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公约的范围以及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在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权开展的合法斗争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主席团最初于 2007 年提出的提案，包括随附的决议草案。其他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8/37)附件二所载关于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其他提案，并表示，主席团的提案可以作为谈判的基础，但必须充分顾及所有代表团的关切。

15. 一些代表团重申倾向早先的提案，他们强调，主席团的提案应被视为继续谈判的基础，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愿意审议未经修改的原先的提案，作为折衷方案，以确保谈判圆满结束。更有代表团表示，不能为了就文本达成一致而允许各方就关键术语进行不同诠释。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各方并未就主席团的提案达成共识。

16. 在 10 月 30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各代表团审议了主席编制的比较表，对此交换了意见，该比较表意在着重指出、以帮助读者一目了然地看到各文本和提案的异同，并说明关于公约草案范围的主要未决问题的各文本多年来取得了何种进展。主席以该比较表为基础，解释了主席团为缩小现有分歧、达成折衷案文而采取的办法。

17. 一些代表团对制定该表时采用了狭隘方法表示疑虑，并指出，仅仅侧重于拟议的第 3 条草案可能让人误以为关于公约草案其他条款的提案已被撤销。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表在方法上存在缺陷，过分强调主席团的提案和另一团体的提案之间的差异，未能正确反映谈判情况。针对这些关切，主席澄清说，制作这一比较表仅是为了协助讨论；比较表本身并不代表任何立场。

18. 他向各代表团保证，所有各项提案仍然可以商讨，但他也提醒各代表团，多年来主席团的提案一直是进行谈判的基础。虽然有人认为，如要取得进展，各代表团必须就条款草案所用术语的含义达成共识，但也有人指出，这在实践中可能并不现实。有人还回顾指出，立法者无须详细解释公约所用特定术语；相反，目前情况显示，这是司法机关的任务。

19. 一些代表团重申，主席团的提案是一个良好的折衷办法，既反映了迄今所做的工作，也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在过去几年中所表达的关切。他们认为，主席团的提案缩小了 2002 年收到的两个提案之间的差别，并提供了保障条款。但其他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主席团的提案并未完全解决他们关于外国占领和自决权利问题的关切；另外，所审议的各案文虽然区别有限，但不能据此认为细微的文字差别不反映了重要的意见分歧。

20. 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和 30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代表团评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的问题。在 10 月 30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提案国埃及代表团回顾说，它早在十多

年前就提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至少 15 年以上的技术层面的公约草案谈判进展甚微，如果将谈判提高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或许可以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克服余留的困难，就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如果这一会议之后依然无法打破僵局，则各代表团可以承认实在无法达成一致，并考虑暂停进一步审议。

21. 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还可借高级别会议的机会，更好地协调各国在解决打击恐怖主义有关问题方面采取的许多行动。这将确保各国之间达成共识和理解，避免工作的重复。还有人指出，这项提案已得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集团的支持。

22. 若干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强调需要一个论坛，帮助就未决问题弥合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他们认为，一次高级别会议可有助于达成所需的政治协定，而这正是缔结公约的先决条件。然而，其他代表团指出，召开这一会议的时机尚不成熟，未决分歧应在第六委员会的框架内解决，而非由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解决。他们还强调，过去 15 年取得了重要的谈判进展，主席团的提案是一个良好起点。一些代表团强调，只有在就公约草案达成共识之后，才应讨论召开此类会议，而此类会议的目的应仅是为了最终通过该公约。

23. 在 11 月 9、11 和 13 日举行的关于下一步行动的非正式磋商中，主席回顾了为了让各代表团参加有关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建设性对话而作出的努力。但主席承认，这些努力所产生的讨论未能打破当前僵局。相反，各代表团、特别是被认为对进程至关重要的代表团只是重申了各自立场。主席敦促所有代表团继续参与谈判，并继续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审议主席团提出的案文。

24. 主席还再次指出，工作组设想，其任务是结束这一进程。他说，一般性辩论以及他与许多大使的互动让他重拾乐观，认为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事实上，鉴于世界各地恐怖袭击事件的增加，各代表团对于完成公约草案似乎有了共同的期待和紧迫感。各代表团还表示希望强化联合国七十周年的势头，克服最后的

障碍。但主席指出，尽管各方作出了努力，但各代表团的立场尚无法实现这一共同目标。一些代表团指出，未决问题都是政治性问题，而非法律性问题，主席也同意这一看法。

25. 主席说，各代表团似乎十分希望能够在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他不确定这一目标是否可以实现，也不确定是否可以在目前的谈判框架内打破僵局，他并表示，工作组在其可支配的有限时间内，为推动进程尽了最大努力。主席表示，他相信应当在一个不同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工作，以便继续磋商，为进程带来新的动力。他还指出，工作组应当遵循在谈判《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期间采用的先例，克服类似障碍。

26. 在 11 月 11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主席代表主席之友提出了一项拟议建议，供工作组通过。该建议在 11 月 11 日和 13 日非正式磋商中得到了审议。工作组继续审议各项提案之后，鉴于未能达成任何协定，在不通过任何建议的情况下结束了工作。尽管进展依然可望而不可及，主席鼓励各国代表团继续探讨如何克服分歧。

2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A/C.6/70/L.12)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29. **Guillén-G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工作组主席)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69/124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再次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开放，以继续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开展深入讨论。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若干报告(A/65/181、A/66/93 和 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 和 A/70/125)、主席对工作组 2012 年(A/C.6/67/SR.24)、2013 年(A/C.6/68/SR.23)

和 2014 年(A/C.6/69/SR.28)工作的口头报告所做的记录、载有方法协议和讨论清单问题的工作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通常称为“路线图”)。工作组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非正式汇编(一份载有相关多边文书等，另一份载有国际法庭裁判摘录)以及已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分发和讨论并作为工作组讨论基础的主席非正式工作文件。

30. 2015 年 10 月 21、23 和 29 日，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并在非正式磋商框架中结束了工作。10 月 21 日，在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以往程序，经讨论导致对工作文件的拟定和完善。工作文件所列各点只是便于说明，不妨碍各代表团的立场。

31. 在第三届会议上，工作组接着前两届会议连续讨论了主席非正式文件的所有三部分，其中包括普遍管辖权概念的定义、范围和适用情况。若干代表团强调，分享国家惯常工作方式非常有用，这既提供了信息，也有助于工作组了解在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各代表团还讨论了这项原则在国际法不同渊源中的基础。有人认为，实施有关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建议将有助于防止或尽量减少滥用该原则的情况。

32. 非正式工作文件增加了如下部分，以反映工作组头两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国际礼让”被纳入适用普遍管辖权时考虑的程序方面；“混合刑事法庭”被列入视为不同于普遍管辖权概念的其他概念或机构清单；普遍管辖权的一项新目的被设定为处理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非正式工作文件得到进一步修正，以反映以下事实，即各代表团认为，可根据条约法和(或)习惯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确定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问题，以作为确定哪些罪行属于普遍管辖权的参数。

33. 在第二次会议结束时，主席提出了基于“路线图”和非正式工作文件所列要素而拟的进一步讨论要点。这些讨论要点还参考了如下文件：工作组非正式文件(A/C.6/66/WG.3/DP.1)“方法协议”部分；主席编写的并经工作组审议的非正式文件；关于这一项目的大会

决议；秘书长在关于该议题的报告中汇编的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提交的书面意见(A/65/181、A/66/93 和 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 和 A/70/125)；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上的相关发言，连同秘书处编写的非正式汇编(A/C.6/66/WG.3/INF.1 和 A/C.6/66/WG.3/INF.2)。在第三次会议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就这些要点的某些方面提出了具体问题和关切，主席试图将这些具体问题和关切反映在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中。

34. 自第六委员会审议该项目以来，工作组取得了进展。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还进一步阐述了往年拟定的案文，修改和澄清各种要素。她希望各代表团继续密切合作，推进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这一重要专题而开展的工作。

3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6.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6/70/L.12: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37. **Waweru** 先生(肯尼亚)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案文基本上重复了大会第 69/124 号决议，但有一些技术性更改。

议程项目 174: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70/L.5)

决议草案 A/C.6/70/L.5: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38. **Al-Moumani** 先生(约旦)宣布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立陶宛、马耳他、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土耳其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9. 决议草案 A/C.6/70/L.5 获得通过。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